

# 良好棉花 监管链指南

## 目录

1.0 介绍 .....	3
2.0 范围 .....	3
3.0 定义/术语 .....	4
4.0 每部分的内容 .....	5
5.0 轧花厂 .....	5
6.0 棉商（仅限于皮棉/棉包） .....	9
7.0 纺纱厂 .....	11
8.0 其他所有供应链参与者（纺纱厂和零售商之间） .....	9
9.0 零售商与品牌商 .....	17
附件 1——隔离与进出库平衡 .....	19
附件 2——出售申报单样本 .....	21

## 1.0 介绍

BCI 致力于改善全球棉花的生产使其更有利于棉农、更有利于棉花生长环境、更有利于该产业的未来发展。BCI 与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共同合作, 促进环境、农业社区以及产棉区经济体实现显著和持续的改进。通过推动良好棉花开发使其成为可持续主流产品, BCI 旨在转变全球范围的棉花生产方式。

BCI 具体目标如下:

1. 减少棉花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2. 改善产棉区的民生和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3. 提高整个供应链的良好棉花投入与良好棉花流通情况
4. 确保良好棉花发展的信誉和可持续性。

迄今为止, 基于良好棉花为环境及种棉群体带来的积极改变, 以及 BCI 零售商及品牌会员对良好棉花的需求量逐渐增加, BCI 设立了宏伟的发展目标: 在 2015 年和 2020 年之前, 分别实现良好棉花产量增至 260 万公吨和 820 万公吨。

《BCI 生产原则及标准》提供了良好棉花的全球定义, 并包含了适用于生产者的社会及环境标准。《良好棉花监管链 (CoC) 指南》则以生产者之外的所有供应链参与者为目标, 包含对采购良好棉花进行申报的零售商及品牌。

轧花厂环节之后运用的监管链机制是一套进出库平衡 (MBa) 系统, 它允许以普通棉花替代良好棉花, 并确保申报的良好棉花采购量与销售量相等。这一系统并不要求良好棉花数据 (例如棉包数量) 必须直指实物的良好棉花。

## 2.0 范围

轧花厂将在厂房范围执行 CoC 隔离指南。轧花厂将各自对良好棉花 CoC 要求和数据进行维护。

皮棉棉商<sup>1</sup>将在国家范围执行 MBa CoC 指南, 涵盖来自同一原产国的皮棉。例如, 购买巴西良好棉花的棉商, 可将这批购买棉花的申报额度分配给另一个巴西境内轧花厂中的任何巴西普通棉花, 只要这些棉花是归属于该棉商的。该棉商不能将巴西良好棉花的申报额度分配给原产自另一国 (例如马里) 的普通棉花或良好棉花。

供应链其他参与者在现场范围执行 MBa CoC 指南。由一组织或供应链参与者所拥有的每个厂房将对 CoC 要求和数据进行维护。例如, 购买巴西良好棉花的纺纱厂, 可将这批良好棉花申报的采购量分配给同等数量、原产自任何国家的普通棉花 (例如产自印度的普通棉花), 只要这些棉花是归属于该纺纱厂并处于同一加工厂房。

### a) 会员资格要求

轧花厂无须正式成为 BCI 会员, 亦可处理良好棉花, 并声称提供良好棉花。但是, 所有加工良好棉花的轧花厂必须通过当地 BCI 员工的登记和培训。加工良好棉花的轧花厂均遵守《BCI 轧花厂监督指南》及其附件的要求。

希望使用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的棉商和纺纱厂必须正式注册成为 BCI 会员。未注册成为 BCI 会员的纺纱厂和棉商不得声称使用或购买良好棉花。

<sup>1</sup> 本文件提及的所有棉商均仅限于皮棉棉商。

纺纱厂环节之后、不具备 BCI 会员资格的供应链参与者，可以处理获得良好棉花申报的产品，但不得声称购买良好棉花（提供官方产出申报的情况除外，见关于供应链其他参与者的章节）。

所有轧花厂、棉商、纺纱厂以及零售商环节均必须使用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在 2013 年，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的组成包括棉包追踪系统（BTS）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但最终 BCI 将只采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总体而言，在每个环节，成为 BCI 会员会更有益处。

## b) BCI 工具清单

《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和众多其他文件将形成一套工具，支持良好棉花监管链。供应链参与者将得到关于这些准则的专门培训。其他工具包括：

良好棉花监管链工具		适用于：
工具 1	注册会员介绍	所有参与者
工具 2	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	所有参与者
工具 3	良好棉花供应链更新	所有参与者
工具 4	供应商与制造商常见问题	轧花厂与零售商之间所有供应链参与者
工具 5	BCI 轧花厂监督指南	轧花厂
工具 6	轧花厂支持工具（轧花厂申报书、设立 BTS 账户信息等）	轧花厂
工具 7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BTS 与良好棉花追踪系统）条款及条件	轧花厂、棉商、纺纱厂、零售商
工具 8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BTS 与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用户手册	轧花厂、棉商、纺纱厂、零售商
工具 9	所有未使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的参与者提供的出售量申报单 <sup>2</sup>	纺纱厂与零售商之间所有供应链参与者
工具 10	良好棉花申明原则	所有参与者
工具 11	BCI 会员行为准则	所有参与者会员
工具 12	基于成交量的费用简介	零售商

## 3.0 定义/术语

术语	定义
棉包追踪系统（BTS）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组成部分之一。轧花厂记录采购良好棉花的在线工具。
良好棉花监管链	数据和文档在供应链中的流动：从棉农到最终的零售商，以证明零售商声称的良好棉花数量与在农场环节生产的良好棉花数量相等。
《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	BCI 对供应链参与者执行针对良好棉花产品处理的申报/数据管理系统的要求。
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	可替代当量单位良好棉花的普通棉花单位。一当量的良好实物棉花（1 公斤）可分配给相应数量的普通棉花或纱线。一 BCCU 不可低于 1 公斤。

<sup>2</sup> 所有使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的参与者（棉商和纺纱厂）的出售量申报单自动由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生成。

术语	定义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	由 BTS 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组成。希望声称采购良好棉花的轧花厂、棉商、纺纱厂和零售商使用的 BCI 良好棉花追溯在线系统。
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组成部分之一。棉商、纺纱厂和零售商记录采购与销售良好棉花的在线工具。
买方（购买者）	供应链中获取合法和（或）实体良好棉花产品所有权的下一个参与者。
监管链（CoC）系统	每个供应链参与者执行的档案保存系统，以确保良好棉花购买与出售量持续符合 CoC 指南。这是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以外的数据输入。
物料平衡管理（MBa）	以行政方式监督良好棉花购买与出售量的系统。该系统允许以普通棉花替代良好棉花，但良好棉花的出售量不可超过良好棉花的购买量。
产品	供应链上传送的实物。可为成品或未成品。
范围	可以普通棉花替代实体的良好棉花范围。国家范围——来自同一原产国的普通棉花。厂房范围——来自同一原产国但仅限于同一厂房内的普通棉花。
隔离	良好棉花购买与出售量实地监督系统。良好棉花产品必须与普通棉花产品分开存放，而且良好棉花的出售量不可超过良好棉花的购买量。
厂房	供应链参与者进行生产或加工工序的地理场所（在精确分界线之内）。
供应商	供应链中传递合法和（或）实体良好棉花产品所有权的上一个参与者。
供应链	在生产、加工、运输和零售过程中处理某一商品的这一系列组织。
供应链参与者	处理良好棉花产品的单位。
皮棉棉商	获取合法和（或）实体皮棉所有权但不进行任何产品改造（例如加工和生产）的组织。在参与者（供应商、棉商和买方）之间运输的过程中，皮棉可能会跨越国境线。

## 4.0 每部分的内容

为了便于参考，CoC 指南为良好棉花供应链中的每一个参与者设计了专门内容。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的棉商、纺纱厂和零售商帐户中也提供了相关内容部分。这些部分包括如下内容：

- a) **成文的程序、培训和职责**  
程序和培训要求的指南，以便每个供应链参与者成功执行良好棉花 CoC。
- b) **记录**  
关于每个供应链参与者进行数据记录维护的高级指南，以便其成功执行良好棉花 CoC。
- c) **材料购买记录**  
关于从卖方收集数据以维护良好棉花 CoC 的具体指南。这是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BTS 或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以外的信息输入。
- d) **材料出售记录**  
关于向买方传递信息以维护良好棉花 CoC 的具体指南，包括收集此信息应遵循的标准格式。这是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BTS 或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以外的信息输入。
- e)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  
关于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BTS 或良好棉花追踪系统）运作的高级指南，仅可在搭配《良好棉

花可追溯系统用户手册》（BTS 或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的情况下使用，是以上提及的其他记录维护之外的信息。

**f) 实体良好棉花**

关于供应链具体参与者进行实体良好棉花处理的指南，与隔离 CoC（轧花厂）或 MBa CoC（包括棉商和纺纱厂在内的所有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相一致。

**g) 外包**

关于第三方或分包商（产品买卖）以确保良好棉花 CoC 成功执行的指南。

**h) 处罚**

在故意误用或违反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和《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每个参与者的处罚描述。对任何不符合监管链指南的行为，向当事参与者进行《轧花厂监督指南》或《BCI 会员行为准则》中定义的处罚。

**i) 申报**

可允许的使用良好棉花申报规定，与《良好棉花申明原则》搭配使用。

（以上提及的部分未必全部适用于每一个供应链参与者。若出现此情况，则只有相关内容得到涵盖。）

## 5.0 轧花厂

### 5.1 成文的程序、培训和职责

5.1.1 轧花厂保存涵盖《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要求的书面程序<sup>3</sup>。

5.1.2 在生产良好棉花包的每一场所，轧花厂保存一份《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和《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用户手册》（BTS）（电子版本亦可）。

5.1.3 轧花厂确定负责执行每一程序的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程序执行的充分培训<sup>4</sup>和资格。

5.1.4 轧花厂指派一名管理代表全面负责良好棉花 CoC 的执行并在 BTS<sup>5</sup>上记录相关数据。

### 5.2 记录

5.2.1 轧花厂执行一套文档保存系统（CoC 系统）以维护涵盖良好棉花 CoC 各个方面的完整、实时的记录。

5.2.2 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五年，并接受 BCI 根据《轧花厂监督指南》（电子版亦可）进行的验证。

### 5.3 材料购买记录

5.3.1 检查 BCI 生产者单位（PU）认证码以及任何支持性文件齐备且据其所知为准确无误之后，轧花厂才将信息输入 BTS。

5.3.2 轧花厂确保收到的良好棉花籽棉数量与所提供的文件证明相一致之后，再将其记入 BTS。

5.3.3 轧花厂确保良好棉花籽棉（收自合格良好棉花棉农）具备良好棉花 CoC 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这应包括：

<sup>3</sup> 根据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程序中的细节可能有所不同。

<sup>4</sup> 培训的程度和结构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培训可包括为有意加工良好棉花的非会员轧花厂提供的 BCI 培训。BCI 为每个公司培训至多三位代表。要求得到培训的任何额外员工由当事组织负责培训。

<sup>5</sup> BTS 上记载的所有用户详细信息可向 BCI 要求，并由 BCI 进行编辑，例如因人员流动修改员工情况、额外得到培训的员工等。

- » 卖方的名称与地址
- » 申报日期
- » 良好棉花籽棉到货量（重量以公斤计算）
- » 产品描述（质量参数<sup>6</sup>）
- » 良好棉花籽棉原产地（PU 认证码和国家）
- » 棉花类型：CmiA-BC 或 BC

5.3.4 轧花厂确保落实一个处理不合格材料/文件的机制。当确认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时，BCI 将根据《轧花厂监督指南》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采取处罚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 5.4 材料售出记录

- 5.4.1 轧花厂确保良好皮棉具备一份产出申报。这应包括：
- » 买方和卖方的名称和地址
  - » 申报日期
  - » 良好棉花皮棉数量（净重以公斤计算）
  - » 棉包数量
  - » 对应的当地识别号码（比如批号）
  - » 产品描述（质量参数<sup>7</sup>）
  - » 良好棉花皮棉原产地（轧花厂代码和国家）
  - » 棉花类型：CmiA-BC（非洲棉-良好棉花）或 BC(良好棉花)

5.4.2 轧花厂还要向棉商/纺纱厂提供额外的相关运输文件证明。

## 5.5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BTS）

- 5.5.1 BTS 为每个轧花厂生成唯一的轧花厂代码。
- 5.5.2 如果轧花厂也是棉商的话，根据《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要求在 BTS 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分别设立不同功能的两个独立账户。
- 5.5.3 轧花厂确保实时监控并更新良好棉花购买与出售的数量（以重量计算）。
- 5.5.4 轧花厂在 BTS 上实时输入要求的信息。为确保数据及时输入 BTS，BCI 保留对轧花厂进行抽查（依据《轧花厂监督指导准则》）的权力。
- 5.5.5 在创建轧花厂档案过程中，轧花厂确保产出棉比率（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率）得到准确计算、记录并将其准确告知 BCI<sup>8</sup>。
- 5.5.6 轧花厂只由一个良好棉花籽棉的盈余帐户提供良好棉花皮棉/良好棉花包，即良好棉花籽棉数量等于或超过良好棉花皮棉的数量（考虑到损耗率）。
- 5.5.7 良好棉花籽棉数量自输入 BTS 起生效。除非买方（纺纱厂或棉商）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声称购买相应数量的皮棉并由 BCI 对数据进行调整，否则这些数据一直有效。

## 5.6 实物良好棉花

- 5.6.1 轧花厂确保将良好棉花籽棉与普通棉花籽棉隔离储存。

<sup>6</sup> 对关于质量的信息无硬性要求。在缺少此信息的情况下，只要棉花符合所有其他要求即可认定为良好棉花。

<sup>7</sup> 对关于质量的信息无硬性要求。在缺少此信息的情况下，只要棉花符合所有其他要求即可认定为良好棉花。

<sup>8</sup> 材料损耗率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因轧花机而异。BCI 会先决定每国所允许的出棉比率范围，再在 BTS 上设立轧花厂账户。

- 5.6.2 轧花厂确保将良好棉花籽棉与普通棉花籽棉隔离加工成棉包。对于轧制良好棉花前彻底清洁轧花机不做要求<sup>9</sup>。
- 5.6.3 轧花厂对每个良好棉花包采用标准化当地棉包识别码进行识别，并将此信息填写再出售量申报单并附在棉包上。
- 5.6.4 只有 BCI 的轧花厂会员才可以使用 BCI 的标志贴在棉包上。非会员轧花厂不可以使用 BCI 标志来标识任何的良好棉花棉包。

## 5.7 外包

- 5.7.1 若希望购买良好棉花或销售良好棉花皮棉的轧花厂将业务外包给分包商或独立组织（例如，通过中间人或并装业者购买南亚籽棉），那么轧花厂必须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初衷和要求。
- 5.7.2 在用到第三方的情况下，已将业务外包的轧花厂负责在 BTS 上报告所有关于良好棉花买卖的情况。
- 5.7.3 轧花厂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愿意根据《轧花厂监督指南》无限制提供其操作和系统信息。
- 5.7.4 轧花厂记录业务外包给的所有分包商或独立机构的名称与详细信息。
- 5.7.5 只有身为 BCI 会员的轧花厂能够使用良好棉花申报单。分包业务方均无权使用该申报单。

## 5.8 处罚

- 5.8.1 轧花厂若故意误用或违反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和《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规定，将受到以下处罚。
- 5.8.2 这些处罚是除《BCI 会员行为准则》和《轧花厂监督指南》条件之外设定的。若当事者为 BCI 会员，则三份文件都适用。
- 5.8.3 对轧花厂的处罚（《轧花厂监督指南》中有详细说明）包括：
- » 首次误用——临时暂停 BTS 帐户的使用。
  - » 再次误用——临时暂停 BTS 帐户的使用并正式对轧花厂和客户发出警告。
  - » 多次误用（两次以上或超过《轧花厂监督指南》规定的总数）：
    - 永久关闭其 BTS 帐户并正式通知客户。
    - 永久取消其作为良好棉花轧花厂的参与资格。
    - 撤销其会员资格（若轧花厂正好是会员）。
- 5.8.4 若对处罚有任何异议，轧花厂可参考《BCI 申诉程序》。

## 5.9 申报

- 5.9.1 轧花厂只能根据《良好棉花申明原则》做出申报。

<sup>9</sup> 轧花厂可自行决定是否事先彻底清洁轧花机。若 100%良好棉花包是在彻底清洁轧花机后生产的，轧花厂可以将此记录以告知有兴趣了解这一信息的潜在买方。



## 6.0 棉商（仅限于皮棉/棉包）

### 6.1 成文的程序、培训和职责

- 6.1.1 棉商保存涵盖《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要求的书面程序<sup>10</sup>。
- 6.1.2 在交易良好棉花包的每一场所，棉商保存一份《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和《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用户手册》（良好棉花追踪器）（电子版本亦可）。
- 6.1.3 棉商确定负责执行每一程序的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程序执行的充分培训<sup>11</sup>和资格。
- 6.1.4 棉商指派一名管理代表全面负责良好棉花 CoC 的执行并在良好棉花追踪器<sup>12</sup>上记录相关数据。

### 6.2 记录

- 6.2.1 棉商执行一套文档保存系统（CoC 系统）以维护涵盖良好棉花 CoC 各个方面的完整、实时的记录。
- 6.2.2 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五年，并接受 BCI 根据《轧棉厂监督指南》和《BCI 会员行为准则》（电子版亦可）进行的验证。

### 6.3 材料购买记录

- 6.3.1 棉商确保良好棉花皮棉（收自轧棉厂）携带的出售量申报单具有所有相关信息。这应包括：
- » 买家卖家全名和地址
  - » 申报日期
  - » 皮棉数量（净重以公斤计算）
  - » 棉包数量
  - » 对应的当地识别码（比如批号）
  - » 到货产品描述（质量参数<sup>13</sup>）
  - » 良好棉花皮棉原产地（轧棉厂代码和国家）
  - » 棉花类型（非洲生产的良好棉花或棉花）
- 6.3.2 检查收自轧棉厂出售量申报单（据其所知）准确无误之后，棉商才将信息输入良好棉花追踪器。
- 6.3.3 棉商确保收到的良好棉花皮棉数量与所提供的文件证明相一致之后，再将其记入良好棉花追踪器。
- 6.3.4 棉商确保落实一个处理不合格材料/文件的机制。当确认出现不合格情况时，BCI 将根据《监管链指南》和《BCI 会员行为准则》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处罚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 6.4 材料出售记录

- 6.4.1 棉商确保具有良好棉花声明单位（BCCU）皮棉携带一份良好棉花追踪器生成的出售量申报单。这应包括：

<sup>10</sup> 根据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程序中的细节可能有所不同。

<sup>11</sup> 培训的程度和结构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培训可包括为已注册的供应商和制造商会员提供的 BCI 培训。BCI 为每个公司培训至多三位代表。要求得到培训的任何额外员工由当事组织负责培训。

<sup>12</sup> 良好棉花追踪器上记载的所有用户（每公司三名）详细信息可以向 BCI 要求，并由 BCI 进行编辑，例如因人员流动修改员工情况、额外得到培训的员工等。

<sup>13</sup> 对关于质量的信息无硬性要求。在缺少此信息的情况下，只要棉花满足所有其他要求即可认定为良好棉花。



- » 买家和卖家的全名和地址
- » 申报日期
- » 良好棉花皮棉数量（重量以公斤计算）
- » 替代良好棉花数量（重量以公斤计算）<sup>14</sup>
- » 棉包数量
- » 产品描述（质量参数）
- » 良好棉花皮棉原产地（皮棉的原产国）
- » 棉花类型：CmiA-BC 或 BC

6.4.2 棉商还要向纺纱厂提供额外的相关运输文件证明。

## 6.5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良好棉花追踪器）

6.5.1 良好棉花追踪器为每一个棉商生成唯一的棉商代码。

6.5.2 当棉商兼为轧棉厂时，根据《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要求在 BTS 和良好棉花追踪器上分别保持具有不同功能的两个独立账户。

6.5.3 棉商确保实时监督并更新良好棉花购买与出售的数量（以重量计算）。

6.5.4 棉商在良好棉花追踪器上实时输入要求的信息。

6.5.5 良好棉花皮棉数量自输入良好棉花追踪器起生效。除非相应数量的皮棉在良好棉花追踪器上被买家声称购买或被棉商声称已卖出，否则这些数据一直有效。

## 6.6 实物良好棉花

6.6.1 棉商可以普通棉花包替代实体的良好棉花包，只要普通棉花包原产自同一国家。例如，一个棉商从巴西采购了 1000 公斤良好棉花，在不打着良好棉花声明的情况下将其出售，那么该棉商之后可以将这 1000 公斤良好棉花声明单位授予 1000 公斤普通棉花（仅限产于巴西），以便满足客户对良好棉花的要求。

6.6.2 棉商无须通过任何具体信息识别单个良好棉花包。但是，他们必须为每次运货提供由良好棉花追踪器生成的销售量申报单。

6.6.3 棉商也可选择提供由良好棉花追踪器生成的电子总销售量申报单。该表总结了在规定的日期之间每个客户的一系列交易。

6.6.4 只有成为 BCI 注册会员的棉商才有权使用 BCI 的 logo 来标注良好棉花棉包。而非注册会员棉商则无权使用。

## 6.7 外包

6.7.1 若希望购买良好棉花或销售良好棉花皮棉的棉商将业务外包给分包商或独立组织（例如，进行运输和储存的分包商），那么棉商必须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初衷和要求。

<sup>14</sup> 对于 MBa CoC，棉商可以常规棉包替代良好棉花包，只要这些棉花原产自同一国家。这一部分应用于显示被常规棉替代的良好棉花数量。

- 6.7.2 在用到第三方的情况下, 已将业务外包的棉商负责在良好棉花追踪器上报告所有关于良好棉花买卖的情况。
- 6.7.3 棉商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愿意无限制提供其操作和系统信息。
- 6.7.4 棉商记录业务外包给的所有分包商或独立组织的名称与详细信息。
- 6.7.5 承包业务的各方无权使用良好棉花声明单位。只有外包业务的参与者获准使用这些声明。

## 6.8 处罚

- 6.8.1 棉商若蓄意滥用或违反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和《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规定, 将受到以下处罚。
- 6.8.2 这些处罚独立于《BCI 会员行为准则》条件之外。若当事参与者为 BCI 会员, 则两份文件共同适用。
- 6.8.3 棉商必须使用良好棉花追踪器以对其良好棉花采购做出声明。就此而言, 具体处罚适用于此类供应链参与者。处罚包括:
- » 首次滥用——临时暂停良好棉花追踪器帐户的使用。
  - » 再次滥用——临时暂停良好棉花追踪器帐户的使用并正式对棉商和客户发出警告。
  - » 屡次滥用 (两次以上):
    - 永久关闭良好棉花追踪器帐户并正式通知客户。
    - 撤消会员资格以及所有相关特权 (长达两年时间或永久取消资格, 视违规行为严重程度而定)。
- 6.8.4 若不服处罚, 供应链参与者可参考《BCI 申诉程序》。

## 6.9 声明

- 6.9.1 棉商只能根据《良好棉花声明框架》做出声明。

# 7.0 纺纱厂

## 7.1 成文的程序、培训和职责

- 7.1.1 纺纱厂保存涵盖《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要求的书面程序<sup>15</sup>。
- 7.1.2 在生产/交易良好棉花包每一场所, 纺纱厂保存一份《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和《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用户手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电子版本亦可)。
- 7.1.3 纺纱厂确定负责执行每一程序的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程序执行的充分培训<sup>16</sup>和资格。
- 7.1.4 纺纱厂指派一名管理代表全面负责良好棉花 CoC 的执行并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sup>17</sup>上记录相关数据。

## 7.2 记录

<sup>15</sup> 根据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 程序中的细节可能有所不同。

<sup>16</sup> 培训的程度和结构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培训可包括为已注册的供应商和制造商会员提供的 BCI 培训。

<sup>17</sup> 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记载的所有用户(每公司三名)详细信息可以向 BCI 要求, 并由 BCI 进行编辑, 例如因人员流动修改员工情况、额外得到培训的员工等。

7.2.1 纺纱厂执行一套文档保存系统 (CoC 系统) 以维护涵盖良好棉花 CoC 各个方面的完整、实时的记录。

7.2.2 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五年, 并接受 BCI 根据《监管链指南》和《BCI 会员行为准则》(电子版亦可) 进行的验证。

### 7.3 材料购入记录

7.3.1 纺纱厂确保收自轧花厂/棉商的良好棉花皮棉携带具有所有相关信息的销售量申报单。

7.3.2 这应包括:

- » 买方卖方名称与地址
- » 申报日期
- » 皮棉数量 (净重以公斤计算)
- » 棉包数量
- » 产品描述 (质量参数)
- » 良好棉花皮棉原产地 (棉商代码和皮棉原产国)
- » 棉花类型: CmiA-BC 或 BC
- » 良好棉花替换量<sup>18</sup>

7.3.3 纺纱厂检查收自轧花厂/棉商销售量申报单 (据其所知) 准确无误之后, 才将信息输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7.3.4 纺纱厂确保收到的良好棉花皮棉数量与所提供的文件证明相一致之后, 再将其记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7.3.5 纺纱厂确保落实一个处理不合格材料/文件的机制。当确认出现不合格情况时, BCI 将根据《监管链指南》和《BCI 会员行为准则》采取适当行动, 包括采取处罚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 7.4 材料售出记录

7.4.1 纺纱厂确保分配有良好棉花申明单位的纱线, 附有携带一份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生成的交易申报单。这应包括:

- » 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
- » 申报日期
- » 良好棉花皮棉数量 (用于生产纱线, 净重以公斤计)
- » 纱线数量 (净重以公斤计)
- » 产品描述 (质量参数)
- » 纱线原产国 (纺纱厂代码和厂址所在国)
- » 实体棉花的原产国<sup>19</sup>

7.4.2 若纺纱厂销售皮棉, 则适用于第 6.4.1 条中的销售量申报单要求。

7.4.3 若混合了异纤或使用了废料, 则只对分配有良好棉花数据的棉纱进行申报。例如, 某纺纱厂若使用 50 公斤棉花和 50 公斤的粘胶来纺纱, 那么对于这一批棉纱该纺纱厂应当只使用 50 个良

<sup>18</sup> 对于 MBa CoC, 棉商可以常规棉包替代良好棉花包, 只要这些棉花原产自同一国家。这一部分应用于显示被常规棉替代的良好棉花数量。

<sup>19</sup> 关于起行政管理作用的 MBa CoC 指南, 纺纱厂没有使用实体的良好棉花生产良好棉花产品的义务。因此, 棉花实际原产地涉及实际棉花使用数量, 例如, 若一纺纱厂从马里采购十公斤实体良好棉花, 并且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使用了十公斤产自美国的常规棉, 那么这十个马里良好棉花申报单位便可分配给含有美国棉花的产品中, 但在出售申报单必须指出产品使用了美国棉花。

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同理，若纺纱厂使用 40 公斤废料（精梳落棉等）和 60 公斤纯棉来纺纱，那么对于这批纱线该纺纱厂应当只使用 60 个好棉花声申报单位。

7.4.4 纺纱厂还要向下一个供应链参与者提供补充相关的运输文件证明。

## 7.5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7.5.1 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为每一个纺纱厂生成唯一的纺纱厂代码。

7.5.2 当纺纱厂商兼为棉商时，根据《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要求在 BTS 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分别保持具有不同功能的两个独立账户。

7.5.3 纺纱厂确保实时监督并更新良好棉花购入与售出的数量（以重量计算）。

7.5.4 纺纱厂确保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率得到准确计算、存档、并记录在纺纱厂的数据管理系统中。

7.5.5 纺纱厂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实时输入要求的信息。

7.5.6 良好棉花皮棉数量自输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起生效。除非相应数量的皮棉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被买方声称购买，否则这些数据一直有效。

## 7.6 实物良好棉花

7.6.1 纺纱厂可以任何常规皮棉替代良好棉花皮棉。例如，某纺纱厂从轧花厂/棉商采购了 10 公斤良好棉花皮棉，并在不打着良好棉花申报的情况下将其出售，那么该纺纱厂之后可以将这 10 个好棉花申报单位给予任何纱线以满足客户对良好棉花产品的需求。

7.6.2 纺纱厂可以收取得到 BCCU 而不含任何良好棉花的皮棉（例如来自棉商的替换棉包）。对应的当量皮棉申报可以传递给下家，例如，一纺纱厂采购了十公斤皮棉（棉商以普通棉花替代）可以将十个 BCCU 用于任何纱线以满足客户对良好棉花产品的需求。

7.6.3 纺织厂必须使用经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生成的销售量申报单对每批良好棉花产品给予确认。来识别良好棉花产品（配有良好棉花申报单位，但无需实际内容）。

7.6.4 纺纱厂也可选择提供由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生成的电子总销售量申报单，其中包括在规定的日期之内每个客户的一系列交易。

7.6.5 纺纱厂会员，根据良好棉花申明原则，可以使用 BCI 标示来标注良好棉花产品（配有良好棉花申报单位，但无需实际内容）。非 BCI 会员棉商则无权使用。

7.6.6 非会员则不能使用 BCI 的标识来标注任何良好棉花产品（配有良好棉花申报单位，但无需实际内容）。

## 7.7 外包

7.7.1 若希望购买良好棉花皮棉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的纺纱厂将业务外包给分包商或独立组织（例如，进行运输和储存的分包商），那么纺纱厂必须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初衷和要求。

7.7.2 在用到第三方的情况下，已将业务外包的纺纱厂负责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报告所有关于良好棉花买卖的情况。

- 7.7.3 纺纱厂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愿意无限制提供其操作和系统信息。
- 7.7.4 纺纱厂记录业务外包给的所有分包商或独立组织的名称与详细信息。
- 7.7.5 承包业务的各方无权使用良好棉花申报单位。只有外包业务的参与者获准使用这些申报。

## 7.8 处罚

- 7.8.1 纺纱厂若故意误用或违反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和《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规定，将受到以下处罚。
- 7.8.2 这些处罚独立于《BCI 会员行为准则》条件之外。若当事参与者为 BCI 会员，则两份文件共同适用。
- 7.8.3 纺纱厂必须使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以对其良好棉花采购进行申报。就此而言，具体处罚适用于此类供应链参与者。处罚包括：
- » 首次误用——临时暂停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帐户的使用。
  - » 再次误用——临时暂停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帐户的使用并正式对纺纱厂和客户发出警告。
  - » 屡次误用（两次以上）：
    - 永久关闭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帐户并正式通知客户。
    - 撤消会员资格以及所有相关特权（长达两年时间或永久取消资格，视违规行为严重程度而定）。
- 7.8.4 若对处罚存在异议，纺纱厂可参考《BCI 申诉程序》。

## 7.9 申报

- 7.9.1 纺纱厂只能根据《良好棉花申明原则》进行申报。

# 8.0 其他所有供应链参与者（纺纱厂和零售商之间）

## 8.1 成文的程序、培训和职责

- 8.1.1 供应链参与者保存涵盖《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要求的书面程序<sup>20</sup>。
- 8.1.2 在生产/交易良好棉花包每一场所，供应链参与者保存一份《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和《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用户手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电子版本亦可）。
- 8.1.3 供应链参与者确定负责执行每一程序的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程序执行的充分培训<sup>21</sup>和资格。
- 8.1.4 供应链参与者指派一名管理代表全面负责良好棉花 CoC 的执行并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记录相关数据。

## 8.2 记录

<sup>20</sup> 根据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程序中的细节可能有所不同。

<sup>21</sup> 培训的程度和结构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培训可包括为已注册的供应商和制造商会员提供的 BCI 培训。

- 8.2.1 供应链参与者执行一套文档保存系统（CoC 系统）以维护涵盖良好棉花 CoC 各个方面的完整、实时的记录。
- 8.2.2 记录必须至少保存五年，并供 BCI 或零售商客户（电子版亦可）核实。

### 8.3 材料购入记录

- 8.3.1 供应链参与者确保获得 BCCU 的纱线/其他棉花产品携带一份出售量申报单。这应包括：
- » 买卖双方的名称与地址
  - » 申报日期
  - » 皮棉数量（用于生产纱线，净重以公斤计算）
  - » 纱线数量（净重以公斤计算）
  - » 产品描述（质量参数）
  - » 棉花原产地（纺纱厂商代码和厂房所在国）
  - » 实际棉花的原产国<sup>22</sup>
- 8.3.2 供应链参与者检查收自纺纱厂/其他供应链参与者出售量申报单（据其所知）准确无误之后，才将信息输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 8.3.3 供应链参与者确保收到的纱线/其他棉花产品数量与所提供的文件证明相一致。
- 8.3.4 供应链参与者确保落实一个处理不合格材料/文件的机制。当确认出现不合格情况时，BCI 将根据《监管链指南》和《BCI 会员行为准则》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处罚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 8.3.5 非会员不受《BCI 会议行为准则》约束。当事供应链参与者将负责承担任何虚假申报造成的责任。

### 8.4 材料售出记录

- 8.4.1 供应链参与者确保所有具有 BCCU 的良好棉花产品携带一份出售量申报单。这应包括：
- » 买卖双方的名称和地址
  - » 申报日期
  - » 皮棉数量（净重以公斤计）
  - » 产品描述
  - » 纺纱厂代码（在纺纱厂出货申报上）
- 8.4.2 相关供应链参与者还要向下一个供应链参与者提供额外相关运输文件证明。

### 8.5 BCI 可追溯系统

- 8.5.1 纺纱厂与零售商之间的供应链参与者不被要求使用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

### 8.6 良好棉花实物

- 8.6.1 供应链参与者可以收取得到 BCCU 而不含任何良好棉花的产品（纱线、布料等）。对应的当量皮棉申报可以传递给下家，例如，一布料制造商采购了获得十个 BCCU 的十公斤纱线，并将这

<sup>22</sup> 关于起行政管理作用的 MBa CoC 指南，供应链参与者没有使用实体良好棉花生产良好棉花产品的义务。因此，棉花实际原产地涉及实际使用棉花数量，例如，若一纺纱厂从马里采购十公斤实体良好棉花，并且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使用了十公斤产自美国的常规棉，那么这十个马里良好棉花申报单位便可分配给含有美国棉花的产品，但在出售申报单中必须指出产品使用了美国棉花。

批纱线作为非良好棉花出售, 那么该制造商之后可以将这十个 BCCU 用于任何布料以满足客户对良好棉花产品的需求。

- 8.6.2 供应链参与者必须以出货量申报单来识别良好棉花产品的货物 (得到 BCCU 而无须实际含有良好棉花)。

## 8.7 外包

- 8.7.1 若希望购买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的供应链参与者, 将业务外包给分包商或独立组织 (例如, 进行运输和储存的分包商), 那么该参与者必须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初衷和要求。

- 8.7.2 在用到第三方的情况下, 已将业务外包的供应链参与者负责报告所有关于良好棉花申报分配的情况。

- 8.7.3 供应链参与者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愿意无限制提供其操作和系统信息。

- 8.7.4 供应链参与者记录业务外包给的所有分包商或独立组织的名称与详细信息。

- 8.7.5 承包业务的各方无权使用良好棉花称明单位。只有外包业务的参与者获准使用这些称明。

## 8.8 处罚

- 8.8.1 纺纱厂和零售商之间的所有供应链参与者, 若故意误用或违反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和《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规定, 将受到以下处罚。

- 8.8.2 这些处罚独立于《BCI 会员行为准则》条件之外。若当事参与者为 BCI 会员, 则两份文件共同适用。

- 8.8.3 强烈鼓励但不要求所有其他供应链参与者注册成为 BCI 会员, 或使用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申报采购良好棉花。就此而言, 适合此类供应链参与者的处罚受限制。处罚包括:

- » 正式对供应链参与者和客户发出警告 (尤其是零售商)。
- » 对其入会以及获得相关特权加以限制 (在一定年限内)。

- 8.8.4 若不服处罚, 供应链参与者可参考《BCI 申诉程序》。

## 8.9 申报

- 8.9.1 供应链参与者只能根据《良好棉花申明原则》进行申报。



## 9.0 零售商与品牌商家

### 9.1 成文的程序、培训和职责

- 9.1.1 零售商保存涵盖《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要求的书面程序<sup>23</sup>。
- 9.1.2 零售商保存一份《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和《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用户手册》（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并负责应其任何办公室/厂房要求提供以上文件复本（电子版本亦可）。
- 9.1.3 零售商确定负责执行每一程序的人员并确保他们得到程序执行的充分培训<sup>24</sup>和资格。
- 9.1.4 零售商指派一名管理代表全面负责良好棉花 CoC 的执行。

### 9.2 记录

- 9.2.1 零售商执行一套文档保存系统（CoC 系统）以维护涵盖良好棉花 CoC 各个方面的完整、实时的记录。
- 9.2.2 记录必须由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上做出申报的单位（零售商/品牌商家、控股公司等），自文件（按要求，以任何便于 BCI 检查的格式）标注日期起，保存至少五年。

### 9.3 材料购入记录

- 9.3.1 零售商确保收到的良好棉花产品携带所有相关的出售量申报表。这应包括：
- » 买卖双方名称与地址
  - » 运货日期
  - » 良好皮棉消耗量（净重以公斤计算）
  - » 到货产品描述（例如，纱线类型、采购单/批号）
  - » 纺纱厂识别代码
- 9.3.2 确认收自纺纱厂/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的出售申报单（据其所知）准确无误之后，零售商才将信息输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 9.3.3 零售商确保收到的 BCCU 数量与所提供文件证明一致。
- 9.3.4 零售商确保落实一个处理不合格材料/文件的机制。当确认出现不合格情况时，BCI 将根据《监管链指南》和《BCI 会员行为准则》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处罚和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 9.4 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 9.4.1 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为每一个零售商生成唯一的零售商代码。
- 9.4.2 在每季度，零售商将要求的信息输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
- 9.4.3 良好棉花皮棉数量自供应商完成零售商所下订单并出货时起生效。
- 9.4.4 这些数量被输入良好棉花追踪系统。这些数量在 BCI 确认并开具发票之后才失效。

<sup>23</sup> 根据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程序中的细节可能有所不同。

<sup>24</sup> 培训的程度和结构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BCI 将为每个零售商培训至多三位提名代表。BCI 为每个零售商保存一份培训人员的记录。

9.4.5 基于良好棉花皮棉数量的发票在每年一月底和八月底开具。

## 9.5 外包

9.5.1 若希望购买良好棉花或销售良好皮棉的零售商将业务外包给分包商或独立组织（例如，进行运输和储存的分包商），那么零售商必须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初衷和要求。

9.5.2 零售商确保分包商或独立组织愿意无限制提供其操作和系统信息。

9.5.3 承包业务的各方无权使用良好棉花申报单位。只有外包业务的参与者获准使用这些申报。

## 9.6 处罚

9.6.1 零售商若故意误用或违反良好棉花可追溯系统和《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的规定，将受到以下处罚。

9.6.2 这些处罚独立于《BCI 会员行为准则》条件之外。若当事参与者为 BCI 会员，则两份文件共同适用于所有 BCI 零售商会员。

9.6.3 零售商须使用良好棉花追踪系统以对其良好棉花采购做出申报。就此而言，具体处罚适用于此类供应链参与者。处罚包括：

- » 首次误用——临时暂停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帐户的使用。
- » 再次误用——临时暂停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帐户的使用并正式警告。
- » 屡次误用（两次以上）：
  - 永久关闭良好棉花追踪系统帐户。
  - 撤消会员资格以及所有相关特权（长达两年时间或永久取消资格，视违规行为严重程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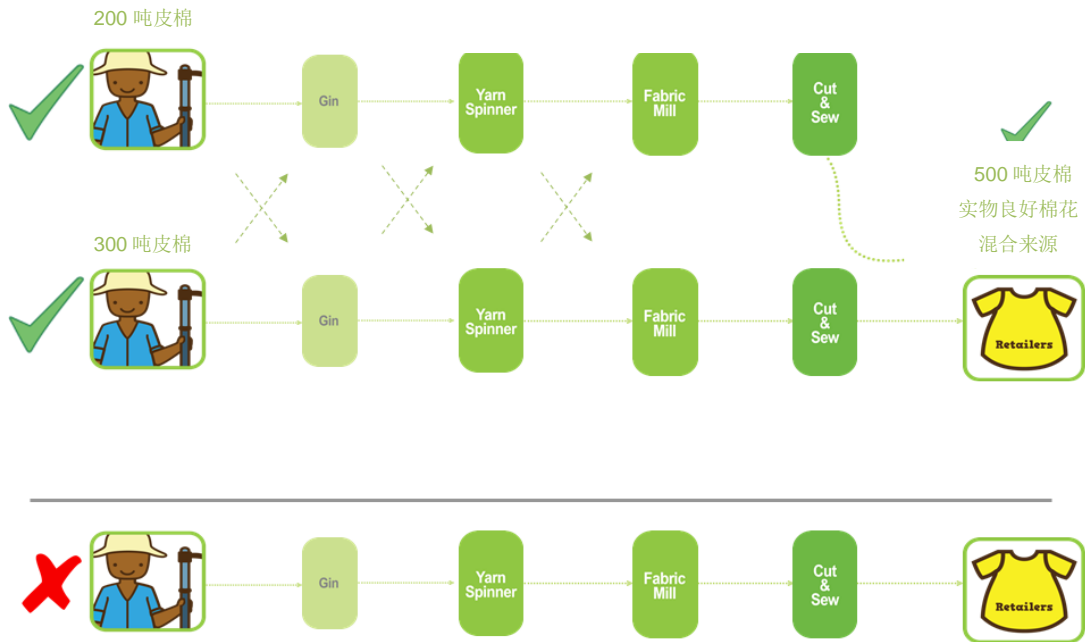
9.6.4 若对处罚存在异议，零售商可参考《BCI 申诉程序》。

## 9.7 申报

9.7.1 零售商只能根据《良好棉花申明原则》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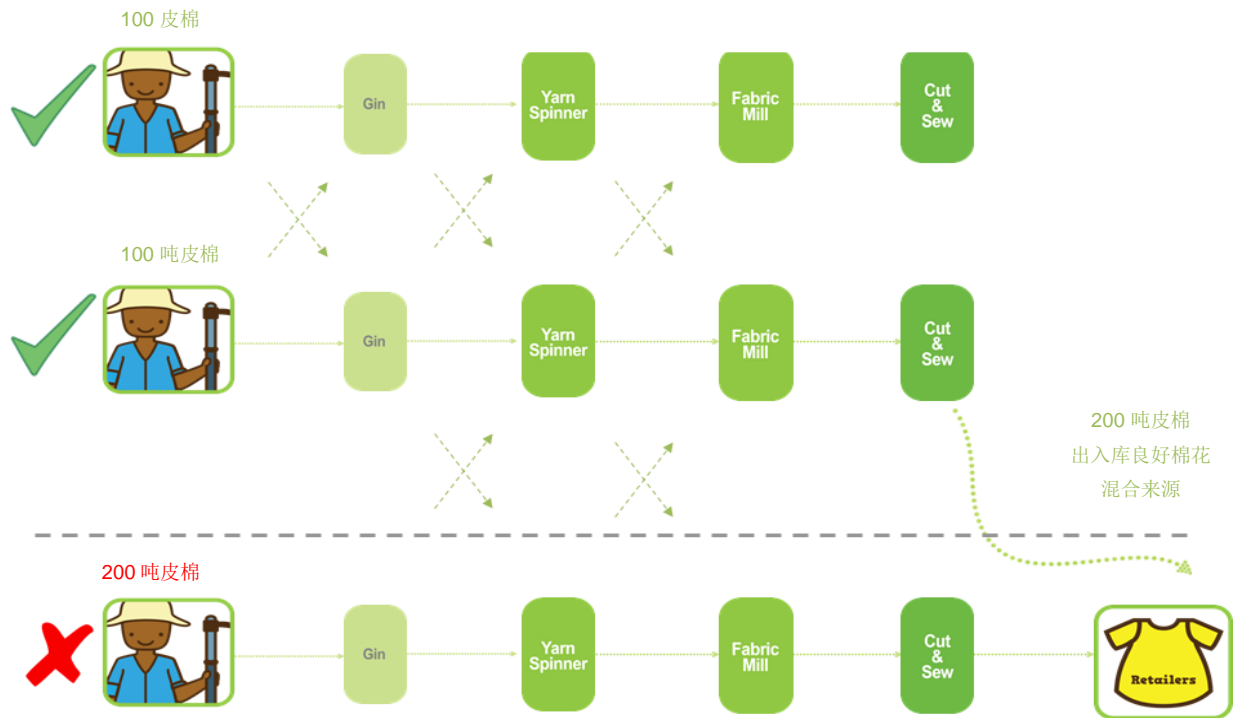
# 附件 1——隔离与进出库平衡

隔离监管链：



- » 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必须实行全程隔离。BCI 只对轧花厂和国内棉商采用 CoC 系统。
- » 实际的实物棉花出售量的申报必须与轧花厂购买的良好棉花量匹配（将出棉比率考虑在内）。
- » 良好棉花包必须由 100%良好棉花组成。
- » 这是一个实体可追溯系统。实际良好棉花的使用量必须附有使用申报。

## 进出库平衡监管链：



- » 良好棉花和普通棉花可以相互替代。BCI 对轧花厂到零售商之间所有参与者（包括零售商）采用这一 CoC 系统。
- » 关于出售量的申报必须匹配供应链参与者所购买的良好棉花申报/数据或实际产品。
- » 良好棉花剩余数量将持续得到计算，但对于其他产品则在每过一段时期（例如一年）才会计算一次<sup>25</sup>。
- » 这是一套实际可追溯系统。良好棉花的申报不需附带良好棉花的实际使用量。

<sup>25</sup> 这表示在其他商品方案中，供应链参与者可在特定日期从负库存中运送 MBa 产品，只要出售量和购买量在一年之内保持一致。对于良好棉花，供应链上各方不可从负库存中运送任何 MBa 产品。

## 附件 2——出售申报单样本



单笔交易出售量申报单（棉商或纺纱厂皮棉示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 申报

作为卖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数据与上述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实体棉花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中的规定。

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对于虚假申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报日期 (年月日)	棉花类型	皮棉出售量 (公斤)*	棉包数量	原产国	良好棉花替代 量 (公斤)*
2013年2月3日	BCI	98 公斤	200	美国	12 公斤

\*所有数量均为公斤计净重



总销售量申报单（棉商或纺纱厂皮棉示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申报**

作为卖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数据与上述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实体棉花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中的规定。

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对于虚假申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起始日期：\_\_\_\_\_ 终止日期：\_\_\_\_\_

申报的良好棉花总量（公斤计净重）为<总净重>公斤

申报日期 (年月日)	棉花类型	皮棉销售量 (公斤)*	棉包数量	原产国	良好棉花替代量 (公斤)*
2013年2月 3日	BCI	98 公斤	200	美国	67 公斤
2013年2月 16日	CMIA	112 公斤	54	布基纳法索	100 公斤
2013年3月 20日	BCI	12 公斤	4	印度	0 公斤
2013年3月 24日	BCI	989 公斤	1074	巴基斯坦	566 公斤

\*所有数量均为公斤计净重



单笔交易出售量申报单（纺纱厂纱线示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申报**

作为卖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数据与上述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实体棉花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中的规定。

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对于虚假申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报日期 (年月日)	棉花类型	纱线量 (公斤) *	纱线/BCCU 所用良好棉花皮棉量 (公斤) *	纱线原产国	实际使用的棉花的原产国
2013年2月3日	BCI	250 公斤	98 公斤	土耳其	印度 中国 土耳其

\*所有数量均为公斤计净重





总销售量申报单（纺纱厂纱线示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申报**

作为卖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数据与上述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实体棉花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中的规定。

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对于虚假申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起始日期：\_\_\_\_\_ 终止日期：\_\_\_\_\_

申报的良好棉花总量（公斤计净重）为<总净重>公斤

申报日期 (年月日)	棉花 类型	纱线数量 (公斤) *	纱线/BCCU 所用 良好棉花皮棉量 (公斤) *	纱线原产国	实际使用的棉花的 原产国
2013年2月3日	BCI	98 公斤	250 公斤	土耳其	印度 中国
2013年2月16日	CMI A	112 公斤	540 公斤	印度	美国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2013年3月20日	BCI	12 公斤	44 公斤	印度	印度
2013年3月24日	BCI	989 公斤	1074 公斤	巴基斯坦	中国 美国

\*所有数量均为公斤计净重



单笔交易出售量申报单（其他参与者示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申报**

作为卖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数据与上述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实体棉花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中的规定。

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对于虚假申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类型	坯布、成品布、牛仔布，服装、T恤等
------	-------------------

申报日期 (年月日)	棉花类型	货物净重 (公斤)	本批货物中使用的良好 棉花皮棉净重/应用的 BCCU (公斤)*	产品原产国	实际使用的棉 花的原产国
2013年2月3日	BCI	250 公斤	98 公斤	土耳其	印度 中国 土耳其



总销售量申报单（其他参与者范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申报**

作为卖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供数据与上述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实体棉花交易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同时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指南》中的规定。

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对于虚假申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起始日期：\_\_\_\_\_ 终止日期：\_\_\_\_\_

申报的良好棉花总量（公斤计净重）为<总净重>公斤

申报日期 (年月日)	棉花类型	货物净重 (公斤)*	本批货物中使用的良 好棉花皮棉净重/应用 的 BCCU (公斤)*	产品原 产国	实际使用的棉花的原 产国
2013年2月3日	BCI	98 公斤	250 公斤	土耳其	印度 中国
2013年2月16 日	CMIA	112 公斤	540 公斤	印度	美国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2013年3月20 日	BCI	12 公斤	44 公斤	印度	印度
2013年3月24 日	BCI	989 公斤	1074 公斤	巴基斯 坦	中国 美国



单笔交易出售量申报单（零售商示例）

卖方	买方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名称 地址 国家  BCI 识别代码 <识别代码>

**重要——请注意**

本申报所列交易为 <交易状态>

**申报**

作为买方，我申报，尽我所知，以下提供的交易详细信息准确无误。在交易确认后，数据如出现任何失实陈述或异常，由买方全权负责。

申报日期 (年月日)	卖方申报的良好棉花 出售量*
3-2-13	98 公斤

\*所有数量均为公斤计净重